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能风电公司向美姑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川能风电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子公司美姑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金额为 16,320 万元，美姑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

2、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公司）所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姑公司）美姑井叶特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实现 2020 年底前投产发电目标，取得预期经济效益，川能风电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对美姑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金额为 16,3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姑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为 45,000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美姑公司属川能风电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锡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住所为四川省美姑县新区城北路 100 号。美姑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太阳能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推广和专业技术咨询。

（二）股权结构

美姑公司股权结构为川能风电公司持有 51% 股权、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明永投资）持有 49% 股权。

（三）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姑公司资产总额 5,238.06 万元，负债总额 238.10 万元，净资产 4,999.9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5.47 万元。

（四）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美姑公司暂无投产项目，在建风电项目 2 个，分别美姑井叶特西 16.8 万千瓦、沙马乃托一期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1.8 万千瓦，预计于 2020 年底前投产发电。

三、各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川能风电公司基本情况

川能风电公司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 11.3 亿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广场 1 号楼 15 层。川能风电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目前，川能风电公司投产风电、光伏项目合计 10 个，投产总装机容量 47.92 万千瓦；在建风电项目 4 个，在建总装机容量 34 万千瓦。

川能风电公司持有美姑公司 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明永投资基本情况

明永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万春艳，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街 3 号 1 栋 3 单元 1 层 1012 号。明永投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万春艳，主要经营范围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等。

明永投资持有美姑公司 49%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查询，明永投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概述

美姑公司本次增资包括两个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追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美姑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45,000 万元。

1、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 2019 年 4 月召开的川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美姑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申请拨入资本金的决议》，美姑公司追加项目

资本金 8,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实缴出资。其中，川能风电公司认缴 4,080 万元、民永投资认缴 3,920 万元。截至目前，川能风电公司已向美姑公司实缴出资 4,080 万元；明永投资实缴出资 980 万元，尚余 2,940 万元未完成实缴出资。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将川能风电公司、明永投资已实缴到位并计入美姑公司资本公积金的 5,060 万元转为美姑公司注册资本。

2、追加注册资本：美姑公司现有股东向美姑公司现金认缴出资 34,940 万元，该认缴出资由两部分组成：（1）根据前次会议决议，明永投资尚未实缴出资 2,940 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由明永投资缴付；（2）新增注册资本金 32,000 万元，由美姑公司现有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川能风电公司认缴出资 16,320 万元，明永投资认缴出资 15,680 万元。

（二）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三）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 34,940 万元。其中，川能风电公司出资 16,320 万元，明永投资出资 18,62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五）资金拨付计划

按照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缴付。

（六）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姑公司股权结构不变。美姑公司各股东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川能风电公司	2,550	51%	22,950	51%
明永投资	2,450	49%	22,050	49%
合计	5,000	100%	45,000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美姑公司加快推进已核准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按期投产，实现项目预期经济回报，对夯实公司新能源板块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目前，美姑公司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